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

合
同



甲 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购买方）

乙 方：河南景邦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方）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购买方）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乙方：河南景邦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方）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号卖场二21层2160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缔结以下条款：

第一条 检查考评定义

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考评检查是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郑东新区在建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检查考评标准，并按双方商定的检查标准、检查本底，定期对指定的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实施检查，从而获得指定的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存在的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的信息资料。

第二条 检查考评对象

派遣 15-20 名人员至局办各业务口协助检查，检查对象为郑东新区辖区内市政、环卫、路灯照明、园林水务、建设工地、社区垃圾分类等；在建区第三方考评对象为郑东新区在建区内的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各办事处辖区内涉及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社区、背街小



巷等。

第三条 检查考评范围

3.1 派遣 15-20 名人员至局办各业务口协助检查，检查对象为郑东新区辖区内市政、环卫、路灯照明、园林水务、建筑工地、社区垃圾分类等；在建区第三方考评对象为郑东新区在建区内的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各办事处辖区内涉及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社区、背街小巷等。

3.2 第三方考评人员工作范围为郑东新区在建区内的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

第四条 检查考评内容

安排 15-20 名派遣人员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各业务口协助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含对郑东新区辖区内市政道路日常检查工作、环卫日常检查工作、路灯照明检查工作、建筑工地、园林水务、社区垃圾分类检查工作等东区范围内公共服务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在建区第三方考核项目，内容包含对在建区 7 个办事处，主干道、次干道、游园、环卫保洁等的日常精细化管理检查工作，主要职责强化检查、紧盯问题、整改到位，要求第三方公司配备人数不少于 9 人。

第五条 检查考评周期

派遣人员至局办各业务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周期检查工作；郑



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考评检查项目的考评时间量度为月度，其月度检查考核起止时间为自然月。本合同约定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第六条 服务约定

6.1 服务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长期在岗，如因其他原因而发生人员不在岗，乙方应另行派员接替原服务人员工作，保证服务事项的正常开展；

(2) 服务人员应经过乙方通用培训，熟悉本岗位的规章制度；

(3) 服务人员应根据检查到点，监督到角的原则开展工作，实现检查区域的全覆盖，检查记录务必详细清楚、相关考核材料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规范归档；

(4) 为保证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服务人员应正常出勤，并全面掌握分配检查区域范围道路名称、分布现状及各单位的负责区域；

(5) 为有效推进工作，服务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信息，上报和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便不断总结经验、改进不足。

6.2 员工管理

甲方有义务对服务人员进行用工管理，乙方配合不定期举行员工培训以达到服务标准。

6.3 制度遵守

(1) 乙方有义务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2) 乙方有义务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等，甲方应事先将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向服务人员公开，并对员工进行甲方制度培训。

(3) 乙方有义务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尊重甲方



的人员管理规定。

(4) 乙方有义务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及之后都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 乙方有义务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4 工作配合

(1)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若出现配合不力时，乙方须立即协调解决或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

(2) 甲方应向服务人员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数据和可以安全正常使用的办公用品、设施、设备、车辆以及安全的工作场所。

6.5 服务确认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就其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有义务完成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七条 服务人员

7.1 服务人员是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甲方所需具体服务的工作人员。

7.2 服务人员的确定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7.3 服务人员服务终止

(1) 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服务人员的服务。

(2) 甲方按下列期限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可终止服务人员的服务，但应同时提供书面的合理情况说明。甲方提前通知的期限因员工实际服务期限的不同而定，具体为：

员工实际服务期限	甲方须提前通知期限
不满一个月	7 个工作日
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	30 日

如甲方未按上述期限提前通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提前



通知天数（表格约定天数）项目服务费等额的违约金。

（3）因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的纪律和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甲方可随时要求该员工终止该项服务，但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另行派员接替原服务人员工作，保证服务事项的正常开展。如若产生离职补偿金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服务人员的权利保护

（1）甲方保证在服务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期间，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安全卫生条件。

（2）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紧急救助措施，乙方应第一时间申请工伤赔付流程，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代缴服务人员社保。

第八条 检查考评频率

派遣人员至局办各业务口按照甲方要求考评频率检查；第三方考评人员每月对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辖区内共计 80 余条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检查 3-4 次。

第九条 检查考评方式

第三方检查考评采取路面检查的方式，即检查人员到达检查点位实施现场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拍摄照片或视频等方式进行取证，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要求规范填报问题。

第十条 检查考评结果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的检查考评结果：

（1）日报：按本合同规定的检查考评项目分办事处、分道路城



市综合管理问题数量、图片或视频资料。提交时间为次日下午 17 时前提交前一日检查信息资料。

(2) 月报：按本合同规定的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内容包括 7 个办事处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80 余条道路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部门（单位）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等。提交时间为每月 8 日提交上月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甲方应在每月 5 日前确认上月检查结果，如甲方确认时间延误，乙方有权顺延报告提交时间）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职责

11.1 乙方应当建立稳固的检查工作项目组，且人员不少于 9 人，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在有关设备根据工作实际进行配备，如城管通设备、机非车辆等。

11.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附件 1《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此项检查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按照执行。若未按照执行，甲方可依据此项考评标准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须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查本底（附件 2），严格按本底中的起始点进行检查工作，保证检查数据的客观公证无误。

11.4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将检查的数据发送给甲方，乙方应确保检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将检查的数据发送给甲方，乙方应确保检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1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负责路段问题、数据问题



的复核，对错误的数据进行修正。

11.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仅提供给甲方，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其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将以下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1）任何提供给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原始数据，原始记录表及其他资料的原始文件；

（2）每个周期的检查结果；

（3）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甲方的检查考评标准、检查本底、检查考评的相关文件等。

11.7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检查考评结果，包括日报和月报。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次数和样本量检查。每月对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辖区内等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以实际道路为准）检查 3-4 次。乙方在检查中对所有检查考核对象不能减少检查次数，如若需调整检查次数，需报甲方同意方可。

12.2 乙方的检查时间要采取不定期、不固定的形式检查，即当月对同一受检对象（街道）的 3-4 次检查，每次检查的时间段要不尽相同，避免受检单位掌握规律而应付检查。

12.3 乙方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本底资料的区域划分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检查范围与本底资料有误的，应及时报甲方核实修



正。

12.4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检查标准实施检查，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检查进行抽查，并与乙方的检查情况进行对照。

12.5 乙方对检查情况严格保密，严禁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泄露给相关区、街及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立即开除当事人，并将当事人当月的数据作废，由其他工作人员重新检查。

12.6 乙方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不得与各区、街人员接触，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辞退检查人员，若被动接触，则不得透露有关检查的信息。

12.7 乙方检查人员要客观地、实事求是地检查，对无事生非、有问题不记录，或将所发现问题有意放大或缩小的，发现二次，甲方即可要求乙方辞退当事人。

12.8 乙方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认真、仔细、全面，尤其是对重大问题（如井盖缺失、暴露垃圾等）不得漏报。

12.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检查考评标准：《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检查考评考核细则》。

（2）检查单元格及本底：街道（乡、镇）单元格名称及起始点、道路长度。

（3）评分方法：街道考评计算公式、中心城区综合考评计算公



式、管委会综合考评计算公式、新城区综合考评计算公式、全市综合考评计算公式。

(4) 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查本底提出疑问，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核查。

13.2 甲方有权对检查考评标准、检查本底、评分方法进行修改或调整，修改或调整后以书面的方式及时提供给乙方，在次月开始执行。

1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合作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的履行。否则，由合同终止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2 由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而造成损失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服务费用

15.1 本项目的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小写¥1578000.00元/年）项目服务期两年，费用总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陆仟元（小写¥ 3156000.00元），按季度支付。

15.2 具体以采购实际产生的费用为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签定合同之后，经乙方申请，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成果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共分 8 次付清。

第十六条 合同的签订、生效和终止。

16.1 合同的有效期限：2024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16.2 合同的终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合同自动解除。

16.3 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加以保存。

17.3 下列附件，经甲乙双方分别盖章后，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检查考评考核细则》（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 2：《检查本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以峰
日期：2024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
日期：2024年11月7日

